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陳子安

被告 吳爾夫國際文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爾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廖千慧